

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文件

鄂建标定(2023)24号

关于我省 2023 年定额人工单价 测算结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标准定额（造价）管理站：

为促进建筑业健康稳定发展，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，根据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的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定额人工单价动态调整工作，省站于2023年5月启动了定额人工单价测算工作，现将测算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测算共在全省17个地市范围内收集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间的建设工程各专业劳务分包合同及相关人工市场价格清单241份，范围覆盖辖区内大、中、小型施工企业和大、中、小型工程项目。后经筛选采纳了151份合同价格参与测算。

二、经测算，本测算期定额综合人工单价与 2021 年发布“厅头〔2021〕2263 号”调整文件时的定额综合人工单价相比，涨幅为 2.04%。根据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定额人工单价动态管理的规定，涨幅未超过 5%，故本次定额人工单价不予调整。

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

2023 年 6 月 30 日